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卫东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开展工作,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拟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卫东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卫东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卫东先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有效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有效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证券代码:0004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6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股本总额265,821.6238万股的1.00%,无预留权益。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

5.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1元/股。

6.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7.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45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9.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1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44.50万元/人; (4)2026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5.50%; (5)2026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2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8%,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6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781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48万元/人; (4)2027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6.50%; (5)2027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3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9%,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7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778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8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8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51.50万元/人; (4)2028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8.00%; (5)2028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5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10%,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8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773千克二氧化碳/吨。

1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12. 本计划经冀东水泥董事会、北京市国资委审核批准通过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3.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14.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冀东水泥、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指导意见》《171号文》《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

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本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之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权利义务未来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的法定机构行使。

四、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审议前对方案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245人,约占公司2024年末在岗员工总数20,943人的1.1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企业的人员和本计划披露时未来两年内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所属企业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若出现上述1-5款规定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若出现上述6-11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65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65,821.6238万股的1.00%,无预留权益。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于本计划经批准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总数的1%。

三、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魏卫东	董事、总经理	36.00	1.35%	0.01%
李建防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9.00	1.09%	0.01%
许利	副总经理	29.00	1.09%	0.01%
杨北方	财务总监	29.00	1.09%	0.01%
李晶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胡斌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刘省	总经理助理	29.00	1.09%	0.01%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238人)		2,448.00	92.10%	0.92%
合计(245人)		2,658.00	100.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 根据《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发(2021)20号),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日内;

4.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

3.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0%: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70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4.73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4.86元/股。

4.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83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4.89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18元/股。

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所属企业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1-5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6-11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44.50万元/人; (4)2026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5.50%; (5)2026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2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8%,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6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781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48万元/人; (4)2027年燃料替代率不低于16.50%; (5)2027年专利申请数量不低于230件,其中发明专利占比9%,申请发明专利技术转化率不低于50%; (6)2027年吨熟料二氧化碳排放量不高于778千克二氧化碳/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8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